



臺北市信義區雅祥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信義區雅祥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純風	36年1月6日	男	台灣省彰化縣	中國國民黨	鹿港鎮東興國小。 大安國中畢業。	曾任成衣廠負責人 第7屆至12屆雅祥里里長 信義區民俗委員會委員四屆 興雅國小教育儲蓄管理委員會5屆 雅祥里巡守隊隊長15屆	1、維護社區治安推動守望相助工作、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2、提高里民生活品質加強社區敦親睦鄰、舉辦各項自強活動。 3、宣導環境保護共識改善環境衛生、提高里民身體健康。 4、關心弱勢居民、爭取社福照顧。 5、落實地方建設、水溝道路整建、正氣橋下興建停車場。 6、我將本着服務犧牲精神、全為里民造福、努力里內開展、邁進安和樂利、使大家生活的更美好。
2		高添喜	38年11月01日	男	台北市	無	蘇澳國民中學畢。	曾任臺灣水泥工會常務理事，臺北市信義區雅祥里巡守隊總幹事。 現任臺北市信義區雅祥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	一、持續經營雅祥里社區發展協會，推展開辦各項知性、教育、心靈的各項才藝課程，提昇里民優美生活。 二、透過社區發展協會，促進社區活力，增進鄰里居民間相互扶持的生活情感，創造更完善的居住生活品質。 三、成立愛心志工隊與互助守望隊，提昇便民服務功能，確保鄰里居家安康。 四、成立老人關懷據點，對行動不便的老人提供送餐服務，對里內長者提供共餐服務。 五、提供里內各項經費公開透明。 六、有效監督里內各項公共工程的品質與安全。 七、提供里內學童課後關懷，讓上班的父老能安心打拼事業。 八、加強里民溝通管道。 九、積極爭取各項補助或企業助學金，以造福里內弱勢家庭或學子。
3		林信介	65年3月16日	男	台北市	無	興雅國小 永吉國中 松山商職 中華工商專科學校	台北市體育總會舞龍舞獅運動協會 理事長 台北市舞龍舞獅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理事長	一、爭取地方建設 二、促進地方發展 三、加強社區治安 四、維護交通順暢 五、促進都市更新 六、爭取停車獎勵 七、維持地方和諧 八、加強資源回收 九、補助公開透明

第 678 投開票所地點：基隆路 1 段 83 巷 9 號【興雅國小 B107 教室】（雅祥里 1-6 鄰）

第 679 投開票所地點：基隆路 1 段 83 巷 9 號【興雅國小 B109 教室】（雅祥里 7-13 鄰）

第 680 投開票所地點：基隆路 1 段 83 巷 9 號【興雅國小 B111 教室】（雅祥里 14-20 鄰）原住民投開票所 雅祥里全里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愛臺北

i 幸福

檢舉賄選

人人有責